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應出席人數 137 位，實際出席人數 110 位，請假 27 位，詳如簽到表。

記錄：秘書室曹心怡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通過之議案，皆依決議執行。

二、規章委員會將於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103 年 12 月 17 日)針對第七案、第八案、第十案之後續處理進行報告。

三、人事室將於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103 年 12 月 17 日)針對第七案、第八案、及第九案提案討論。

伍、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主要議案是因為教育部通過本校成立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為配合新設立學院而需要改變組織章程，因此需要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討論，董事會通過後再送教育部核備，才完成全部程序。

保守一點來說，我們應該是亞洲第一所以巨量資料為專業主題成立的學院，這會是一個很好的聲勢，本校有一些科系、教師是這方面的專長，當然也從校外聘任一些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充實整個師資結構內容。巨資學院的成立，主要要感謝社資長許晉雄教授，參加他主講的《大數據》(Big Data)導讀，大家就會發現 Big Data 的影響不僅限於該學院而已，其實 Big Data 對每一門學科都有或大或小的影響，尤其人文社會領域的學科與 Big Data 關係更為明顯，若能有效運用 Big Data 的技術、想法或觀念，就會對於學術研究方面或行政事務方面，產生一些變化與進步。

今年超級馬拉松加入一個新的元素，主要是因為社會資源處校友服務組提出，已故南非總統曼德拉先生是本校榮譽博士，適逢逝世一週年，由美育中心主導一系列曼德拉逝世週年紀念活動，結合德育中心、群育中心及體育室的超級馬拉松，成為一個規模完整的大活動，對學校應該會產生很好的加分效果，12 月 5 日當天請各位師長與同學踴躍參加。

陸、各單位暨委員會報告事項

人事室：今年 8 月 1 日開始，本校非編制內人員都要納入勞基法。本校 8 月 1 日開始新增

加的勞保投保人數已經達到 719 人，參加勞工退休金提撥的人數有 713 人，一年要花費 500 多萬元，至於研究計畫的兼任助理與臨時工將於何時納入勞基法，等教育部公布後再另行通知。另外，各單位自行雇用工讀生，或老師個人因執行計畫而雇用工讀生者，只要是在東吳大學服務，皆需請學系或老師登入系統填寫工讀生資料、辦理加保。

體育室：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參加今年超級馬拉松五小時接力賽，名額已經很有限，報名辦法請參考體育室網頁。教職工報名已額滿，計有 20 餘位同仁參加。

人文社會學院：12 月份邀請周質平教授（專長為明代與現代思潮與人物）來校演講，共計 6 場次，歡迎師長同學多多參與。

音樂系：系際盃合唱比賽將於 12 月舉辦，請各位主任、師長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本校申請新設「巨量資料管理學院」一案，已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奉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定設立，並自 104 學年度起招生。為使 104 學年度之招生作業順利進行，必須於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辦法中增列各項必要之規定。
- 二、配合上述因新設巨量資料管理學院修訂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之際，擬依目前學校實際運作需要，同時修訂其他有關之條文。修訂之主要重點如下：
 - （一）考量新設立之學院尚未能組織該學院之院長遴選委員會，故建議新設學院之首任院長得由校長指派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兼任；新設學系之首任學系主任得由校長指派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二）調整教務處組織：
 - 1、為充分運用人力資源並提供師生更為整體之服務，將註冊組、課務組及教務行政組合併為「註冊課務組」。
 - 2、於外在相關法令鬆綁之際，整合校內教學資源，將教學資源中心併入教務處。
 - 3、為襄助教務長處理事務，明訂教務處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提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新設「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為本校一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為利於業務之推動與減少人事費用支出，明訂中心主任由總務長兼任；中心所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由目前總務處執行相關業務並具備必要證照之人員轉任。
 - （四）調整總務處組織：
 - 1、配合新設「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將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

理組」更名為「事務組」，以明確職責及避免外界誤解。

2、增設「採購組」，將目前由圖書館辦理之圖書採購作業納入管理，專責辦理全校所需財物、圖書、勞務及工程之採購相關作業。

(五) 整合境外學生及學習華語學員之招生宣傳與輔導資源，將華語教學中心併入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

(六) 配合推動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將體育室更名為體育中心，並明訂體育中心聘任之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應共同協助推動及辦理各項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七) 調整參加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相關委員會應出席成員。

(八) 明訂語言教學中心主任之任期比照學系主任，任期三年，得續任乙次；主任如有不適任之情事，得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主任職務。

三、調整後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由 16 個減少為 15 個；二級行政單位由 37 個減少為 35 個，並將檢討行政單位職員人力配置。

四、本修訂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103 年 9 月 29 日）討論通過。

五、檢附「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一、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經實際運作，部分規則宜再調整，本次修訂之重點如下：

(一) 調整職工可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

(二) 新增留職停薪教師於學期中返校時，如未能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之薪資處理方式。

(三) 明訂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期限之規定。

二、本修訂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103 年 9 月 29 日）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原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學評鑑作業要點」修訂案。

提案人：馬嘉應研究發展長

說明：

- 一、基於事權合一之考量，擬修正「東吳大學教學評鑑作業要點」第四條「教學資料分析小組」之召集人為研究發展長。
- 二、本項條文修訂業經 103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東吳大學教學評鑑作業要點」原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撤案。

捌、臨時動議

- 一、配合業務需要，設置副學務長、副總務長等一級單位副首長。（人社院謝政諭院長提出）
- 校長裁示：請人事室研議，蒐集各校關於一級單位副首長的職掌、功能、資格後再提建議，於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玖、散會（16 點 40 分）

「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校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別主持全校教學與學術行政事務、學生活動與輔導行政事務、一般行政事務。</p> <p>本校置研究發展長一人，主持校務發展規劃與評鑑，並負責推動研究事務與產學合作有關事務。</p> <p>本校置學術交流長一人，主持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事務，並負責推動華語文教育及境外生招生宣傳與輔導有關事務。</p> <p>本校置社會資源長一人，主持校友服務與募集社會資源事務，並負責推動美育教育及畢業生生涯發展有關事務。</p> <p>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社會資源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任期均為四年，得連任，以兩次為限。</p>	<p>第七條</p> <p>本校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別主持全校教學與學術行政事務、學生活動與輔導行政事務、一般行政事務。</p> <p>本校置研究發展長一人，主持校務發展規劃與評鑑，並負責推動研究事務與產學合作有關事務。</p> <p>本校置學術交流長一人，主持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及境外生招生宣傳與輔導有關事務。</p> <p>本校置社會資源長一人，主持校友服務與募集社會資源事務，並負責推動美育教育及畢業生生涯發展有關事務。</p> <p>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社會資源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任期均為四年，得連任，以兩次為限。</p>	<p>擬配合華語教學中心併入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擬修訂條文第 14 條），調整學術交流長之職掌。</p>
<p>第八條</p> <p>本校分設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商學院、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分別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教授中遴選二至三人後，陳報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聘任後，得續任一次。新設立之學院，其首任院長人選由校長指派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兼任。</p> <p>院長於任期內如有不適任之情事，得經該學院三分之一以上專任</p>	<p>第八條</p> <p>本校分設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商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分別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教授中遴選二至三人後，陳報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聘任後，得續任一次。</p> <p>院長於任期內如有不適任之情事，得經該學院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經院務會議應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獲出席教師過半數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p>	<p>一、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業奉教育部 103.9.12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定設立，並自 104 學年度起招生，爰明訂於本校組織規程中。</p> <p>二、考量新設立之學院尚未能組織該學院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建議新設學院之首任院長由校長指派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兼任。</p>

<p>教師連署，經院務會議應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獲出席教師過半數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院長職務。</p> <p>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p> <p>學院得置副院長，協助院長推動院務，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續聘時亦同，其任期應與院長配合。</p> <p>副院長如有不適任之情事，得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副院長職務。</p>	<p>免除其院長職務。</p> <p>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p> <p>學院得置副院長，協助院長推動院務，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續聘時亦同，其任期應與院長配合。</p> <p>副院長如有不適任之情事，得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副院長職務。</p>	
<p>第九條</p> <p>人文社會學院分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音樂學系。另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全校教育學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p> <p>外國語文學院分設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德國文化學系；又為支援全校外國語言教學，另設語言教學中心，負責全校共同外文課程。</p> <p>理學院分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微生物學系、心理學系。</p> <p>法學院設法律學系。</p> <p>商學院分設經濟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p> <p>本校各學院、學系得依規定另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並得分組教學。(設置明細詳如附表：「東吳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一覽表」)</p> <p>以上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由各學系分別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一至三人，送請院長陳報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任</p>	<p>第九條</p> <p>人文社會學院分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音樂學系。另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全校教育學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p> <p>外國語文學院分設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德國文化學系；又為支援全校外國語言教學，另設語言教學中心，負責全校共同外文課程。</p> <p>理學院分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微生物學系、心理學系。</p> <p>法學院設法律學系。</p> <p>商學院分設經濟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p> <p>本校各學院、學系得依規定另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並得分組教學。(設置明細詳如附表：「東吳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一覽表」)</p> <p>以上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由各學系分別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一人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任</p>	<p>明訂語言教學中心主任之任期比照學系主任，任期三年，得續任乙次。另，主任如有不適任之情事，得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主任職務。</p>

<p>期屆滿，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送院長報請校長聘任後，得續任一次。</p> <p>學系主任於任期內如有不適任之情事，得經該學系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經系務會議應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獲出席教師過半數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主任職務。</p> <p>單一學系之學院，得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同意後，由院長兼任學系主任，不須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p> <p>前項由院長兼任學系主任時，原應由學系主任參加之各項會議與委員會，得由院長指定人員代表之。</p> <p>本校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其遴選、任期、續聘、解聘程序適用學系主任規定辦理。</p> <p>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其遴選、任期、續聘、解聘程序適用學系主任規定辦理。</p> <p>語言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語言課程教師若干人；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負責全校共同外文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語言教學相關硬體及資源之規劃與管理，<u>其任期比照學系主任之規定辦理。主任如有不適任之情事，得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主任職務。</u></p> <p>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p> <p>學系所屬具有學籍之學生總數達一千人時，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推動系務，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續聘時亦同，其任期應與主任配合。</p> <p>副主任如有不適任之情事，得由學系主任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副主任職務。</p>	<p>期屆滿，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送院長報請校長聘任後，得續任一次。</p> <p>學系主任於任期內如有不適任之情事，得經該學系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經系務會議應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獲出席教師過半數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主任職務。</p> <p>單一學系之學院，得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同意後，由院長兼任學系主任，不須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p> <p>前項由院長兼任學系主任時，原應由學系主任參加之各項會議與委員會，得由院長指定人員代表之。</p> <p>本校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其遴選、任期、續聘、解聘程序適用學系主任規定辦理。</p> <p>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其遴選、任期、續聘、解聘程序適用學系主任規定辦理。</p> <p>語言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語言課程教師若干人；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負責全校共同外文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語言教學相關硬體及資源之規劃與管理。</p> <p>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p> <p>學系所屬具有學籍之學生總數達一千人時，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推動系務，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續聘時亦同，其任期應與主任配合。</p> <p>副主任如有不適任之情事，得由學系主任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副主任職務。</p>	
<p>第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處，由教務長主</p>	<p>第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處，由教務長主</p>	<p>一、為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並提供師生更為整體</p>

<p>持，並置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事務，由教務長提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招生組、<u>註冊課務組</u>、通識教育中心、<u>教學資源中心</u>；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u>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副教務長兼任或由教務長提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副教務長兼任或由教務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u></p>	<p>持；下設<u>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教務行政組</u>、通識教育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u>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提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p>	<p>之服務，將註冊組、課務組及教務行政組合併為「註冊課務組」。</p> <p>二、於外在相關法令鬆綁之際，整合校內教學資源，將教學資源中心併入教務處。</p> <p>三、為襄助教務長處理事務，明訂教務處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提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四、<u>調整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之產生方式。</u></p>
<p>第十三條</p> <p>本校設總務處，由總務長主持；下設<u>事務組、採購組、營繕組、保管組、出納組</u>，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第十三條</p> <p>本校設總務處，由總務長主持；下設<u>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營繕組、保管組、出納組</u>，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一、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新設「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為本校一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修訂條文第二十二條），爰將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更名為「事務組」，以明確職責及避免誤解。</p> <p>二、增設「採購組」，將目前由圖書館辦理之圖書採購作業納入管理，專責辦理全校所需財物、圖書、勞務及工程之採購相關作業。</p>
<p><u>第十四條</u></p> <p>本校設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由學術交流長主持；下設國際事務中心、兩岸事務中心、<u>華語教學中心</u>，各置主任一人，由學術交流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u>華語教學中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u></p>	<p><u>第十三條之二</u></p> <p>本校設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由學術交流長主持；下設國際事務中心、兩岸事務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學術交流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整合境外學生及學習華語學員之招生宣傳與輔導資源，將華語教學中心併入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p>
<p><u>第十五條</u></p>	<p><u>第十四條</u></p>	<p>條次變更</p>

<p>本校設社會資源處，由社會資源長主持；下設校友服務暨資源拓展中心、生涯發展中心、美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社會資源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本校設社會資源處，由社會資源長主持；下設校友服務暨資源拓展中心、生涯發展中心、美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社會資源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u>第十六條</u></p> <p>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主持秘書室，協調各單位間之業務，並辦理文書、公共關係、內部控制以及秘書事務。</p>	<p><u>第十五條</u></p> <p>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主持秘書室，協調各單位間之業務，並辦理文書、公共關係、內部控制以及秘書事務。</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七條</u></p> <p>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任，並分設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辦理人事管理業務。</p>	<p><u>第十六條</u></p> <p>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任，並分設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辦理人事管理業務。</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八條</u></p> <p>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任，並分設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會計主任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辦理會計事務。</p>	<p><u>第十七條</u></p> <p>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任，並分設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會計主任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辦理會計事務。</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九條</u></p> <p>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與學習資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下設技術服務組、讀者服務組、數位與系統組，各置組長一人，由館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u>第十八條</u></p> <p>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與學習資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下設技術服務組、讀者服務組、數位與系統組，各置組長一人，由館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條次變更</p>

(刪除)	<p>第十九條</p> <p>本校設教學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負責全校教與學資源及支援之整合與發展；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資源組、教學科技推廣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配合教學資源中心併入教務處，刪除本條文。
(刪除)	<p>第二十條</p> <p>本校設華語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p>	配合華語教學中心併入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刪除本條文。
<p>第二十條</p> <p>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負責規劃、推廣、執行本校電腦及資訊業務；下設系統組、網路暨維修組、行政諮詢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第二十一條</p> <p>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負責規劃、推廣、執行本校電腦及資訊業務；下設系統組、網路暨維修組、行政諮詢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一條</p> <p>本校設<u>體育中心</u>，置<u>中心主任</u>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負責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下設體育教學組及體育活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p>	<p>第二十二條</p> <p>本校設<u>體育室</u>，置<u>主任</u>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負責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下設體育教學組及體育活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p>	為推動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本校已分別改組或成立德育中心、群育中心及美育中心，故配合將體育室更名為體育中心。
<p>第二十二條</p> <p><u>本校設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若干人；主任由總務長兼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由中心主任依有關法令提請校長聘任，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u></p>	(新增條文)	<p>一、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新設「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為本校一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p> <p>二、為利於業務之推動，明訂中心主任由總務長兼任；中心所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p>

		員，規劃將由目前總務處執行相關業務並具備必要證照之人員轉任。
<p>第二十六條</p> <p>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推廣部主任、校牧室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p> <p>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每學系二人（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學系，另增一人）；體育中心教師二人；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一人；語言教學中心教師一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p> <p>職員代表六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應經選舉產生。</p> <p>學生代表十四人，其中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p> <p>第二、三、四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校務會議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為配合推動校務，校務會議設下列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p>	<p>第二十六條</p> <p>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華語教學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部主任、校牧室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p> <p>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每學系二人（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學系，另增一人）；體育室教師二人；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一人；語言教學中心教師一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p> <p>職員代表六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應經選舉產生。</p> <p>學生代表十四人，其中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p> <p>第二、三、四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校務會議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為配合推動校務，校務會議設下列委員會：</p>	<p>配合組織架構及單位名稱改變，調整校務會議成員。</p> <p>校務會議成員如下： 學術及行政主管：48人 教師代表：69人 職員代表：6人 軍護人員代表：1人 學生代表：14人 合計共 138 人</p>

<p>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u>副教務長</u>、各學院院長、校務會議之教師及職員代表、學生會會長所組成。提供校務規劃與發展之指導方針，使學校健全發展。</p> <p>二、規章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所組成。依校務會議之決議研擬重要章則草案、研議校務會議交付之有關事項等。</p> <p>三、預算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所組成，審查年度預算案、審定年度預算修正案及對預算執行成效表示意見。</p> <p>以上各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成員組成，向校務會議負責，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校務會議得設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校務會議之教師及職員代表、學生會會長所組成。提供校務規劃與發展之指導方針，使學校健全發展。</p> <p>二、規章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所組成。依校務會議之決議研擬重要章則草案、研議校務會議交付之有關事項等。</p> <p>三、預算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所組成，審查年度預算案、審定年度預算修正案及對預算執行成效表示意見。</p> <p>以上各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成員組成，向校務會議負責，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校務會議得設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第二十八條</p> <p>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u>副教務長</u>、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u>、<u>體育中心主任</u>、推廣部主任、校牧室主任等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至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二十八條</p> <p>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u>教學資源中心主任</u>、<u>華語教學中心主任</u>、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體育室主任</u>、推廣部主任、校牧室主任等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至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配合組織架構及單位名稱改變，調整行政會議成員。</p>
<p>第二十九條</p> <p>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會議，分別由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長召集。</p> <p>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u>學術交流長</u>、<u>副教務長</u>、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p>	<p>第二十九條</p> <p>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會議，分別由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長召集。</p> <p>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圖書</p>	<p>配合組織架構及單位名稱改變，調整各相關會議之成員。</p>

主任、**體育中心主任、推廣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華語教學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學系教師代表一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七人(含研究生代表一人)及有關教學業務之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教務會議下得設相關委員會，向教務會議負責，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學術交流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中心主任、推廣部主任**、校牧室主任、各學系主任、各學程主任、**華語教學中心主任**、導師代表每學系一人(設有進修學士班之學系另增代表一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二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及有關學生事務業務之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下，設獎助學金暨優秀學生甄選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向學生事務會議負責，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教師代表(每學院一至三人)、學生代表四人及有關總務業務之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總務會議下，設招商委員會、教職員宿舍分配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向總務會議負責，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華語教學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學系教師代表一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七人(含研究生代表一人)及有關教學業務之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教務會議下得設相關委員會，向教務會議負責，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校牧室主任、導師代表每學系一人(設有進修學士班之學系另增代表一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二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及有關學生事務業務之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下，設獎助學金暨優秀學生甄選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向學生事務會議負責，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教師代表(每學院一至三人)、學生代表四人及有關總務業務之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總務會議下，設招商委員會、教職員宿舍分配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向總務會議負責，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研究發展處、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社會資源處下得設相

<p>研究發展處、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社會資源處下得設相關委員會，分別由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召集。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關委員會，分別由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召集。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三十條</p> <p>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程主任、該學院教師代表（每學系一至三人）組織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p> <p>各學系設系務會議，以學系主任、該學系教師組織之，由學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p> <p>院、系務會議討論與學生有關之事務時，應邀請學生代表二至三人出席。</p> <p>院、系務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三十條</p> <p>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各學系主任、該學院教師代表（每學系一至三人）組織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p> <p>各學系設系務會議，以學系主任、該學系教師組織之，由學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p> <p>院、系務會議討論與學生有關之事務時，應邀請學生代表二至三人出席，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p> <p>上列院、系務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文字修訂</p>
<p>第三十二條</p> <p>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評鑑、升等、休假、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列教師義務及違反教師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p>	<p>第三十二條</p> <p>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休假、延長服務、暨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列教師義務之評議等事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p>	<p>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尚包括教師「評鑑」及教師「違反教師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故配合修訂本條文內容。</p>
<p>第三十四條</p> <p>本校為保障教師、學生及職工權益，設下列委員會：</p> <p>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p> <p>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p>	<p>第三十四條</p> <p>本校為保障教師、學生及職工權益，設下列委員會：</p> <p>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p> <p>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p>	<p>教育部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已於101年5月24日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並增列有關性霸凌之相關規定，爰修訂本條文部份文字。</p>

<p>三、職工評審委員會，負責職工獎懲、解聘、資遣、在職進修之審議，及模範績優職工表彰之評議。</p> <p>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考核、獎懲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p> <p>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與環境之建立及師生職工<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處理。</p> <p>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三、職工評審委員會，負責職工獎懲、解聘、資遣、在職進修之審議，及模範績優職工表彰之評議。</p> <p>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考核、獎懲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p> <p>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與環境之建立及師生職工<u>性騷擾及性侵害</u>事件之處理。</p> <p>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	---	--

東吳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時，得申請留職停薪：</p> <p>一、教職員工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二、教職員工本人因重大傷病需療養者，得申請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之期間以學期為單位，每次至多二學期，必要時得延長二學期。</p> <p>三、教職員工本人或配偶之父母年邁、重大傷病需侍奉，或配偶、子女重大傷病需照護時，得申請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之期間以學期為單位，每次至多二學期，必要時得延長二學期。任職期間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p> <p>四、教師得申請留職停薪至他校擔任客座教師。留職停薪以一學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學年。</p> <p>五、教師得申請留職停薪至他校擔任校長。留職停薪以一任為限。</p> <p>六、教師得申請留職停薪至法人機構擔任重要職務或競選公職。留職停薪以一學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學年。</p> <p>七、教職員工服務滿十年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一學年，以一次為限。</p> <p>依前項第一款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受本辦法第三條限制。</p> <p>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申請之職工，其留職停薪期間得不受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之限制。</p>	<p>第四條</p> <p>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時，得申請留職停薪：</p> <p>一、教職員工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二、教職員工本人因重大傷病需療養者，得申請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之期間以學期為單位，每次至多二學期，必要時得延長二學期。</p> <p>三、教職員工本人或配偶之父母年邁、重大傷病需侍奉，或配偶、子女重大傷病需照護時，得申請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之期間以學期為單位，每次至多二學期，必要時得延長二學期。任職期間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p> <p>四、教師得申請留職停薪至他校擔任客座教師。留職停薪以一學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學年。</p> <p>五、教師得申請留職停薪至他校擔任校長。留職停薪以一任為限。</p> <p>六、教師得申請留職停薪至法人機構擔任重要職務或競選公職。留職停薪以一學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學年。</p> <p>七、教職員工服務滿十年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一學年，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受本辦法第三條限制。</p>	<p>調整職工可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以符實際之需。</p>

<p>第五條</p> <p>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應經系務會議通過，由學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核准。職工申請留職停薪，<u>應於預定留職停薪一個月前提出為原則</u>，經其主管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准。</p>	<p>第五條</p> <p>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應經系務會議通過，由學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核准。職工申請留職停薪，應經其主管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准。</p>	<p>明訂職工留職停薪提出申請期限，以利單位人力之安排。</p>
<p>第十一條</p> <p>教師擬於留職停薪期間提前返校服務時，應先簽請核准後，於次一學期返校。</p> <p><u>教師留職停薪期滿於學期中返校服務時，如未能授足基本授課時數，應按月於其每月薪資扣除不足時數之鐘點費。</u></p> <p><u>職工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u></p>	<p>第十一條</p> <p>教職員工擬於留職停薪期間提前返校服務時，應先簽請核准後，於次一學期返校。</p>	<p>一、新增留職停薪教師於學期中返校服務時，未能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之薪資處理方式。</p> <p>二、考量職工留職停薪時，單位多以約聘臨時人員代理其工作，故刪除接受職工提前返校服務申請之規定。</p>
<p>第十二條</p> <p><u>教職員工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須於原留職停薪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提出。</u></p>	<p>新增條文</p>	<p>明訂教職員工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期限之規定。</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變更條次。</p>